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延展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11,890,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62,378,136股；
- (b) 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的延展授權，可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而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致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將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夠就贊成或否決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11,890,683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1,189,0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50	0.115
六月	0.145	0.097
七月	0.136	0.123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175	0.116
十月	0.153	0.112
十一月	0.150	0.118
十二月	0.130	0.10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48	0.101
二月	0.130	0.102
三月	0.135	0.102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沒有最高及最低價格。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信，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控股，根據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的基準及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各主要股東不會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產生有關責任。董事並未得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儘管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黃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黃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林健雄，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林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的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儘管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林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林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故「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普通事項將於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詳情會另行通知。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及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7樓1702-1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